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170號

原　　告　彤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清鴻

原　　告　施宏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龍

一、原告與被告方龍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所提起訴狀之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CH0000000號）內載憑票交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」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本金400萬元，連同自113年1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之前1日即115年5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合計金額為457萬92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8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向本院具狀陳報說明，本件訴訟之原告，是否有包含原告彤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施清鴻之個人（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365號被告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對象，係包括「彤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施清鴻）」、「施清鴻」、「施宏霖」共3人；然原告本件起訴狀所載之原告僅有「彤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施清鴻）」、「施宏霖」2人，兩者並不全然一致），是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若有漏載錯誤情形者，亦應向本院陳報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